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郁智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moel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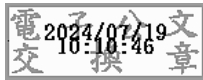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73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 
(A09000000E\_113007394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7394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 
項1份，並自113年7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7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8680B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13/07/19



041130027499 2 附件隨送